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1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偵字第1420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㈡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先後於民國109年3 月6 日晚間8 時57分許、同日晚間9 時4 分許，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彭玉鳳，其各行為之獨立性即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

㈢本院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衝突，未能控制自身情緒並理性溝通，而為本案傷害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權益之法治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之部位、範圍及程度，復兼衡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乙節，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蕭馨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4201號

被　　告　李金龍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金龍與彭玉鳳，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晚間，在桃園市○○區○○路○○○ 號3 樓夜巴黎卡拉OK店內，因故發生爭執，詎李金龍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 時57分許（監視錄影畫面顯示之時間，下同），在上址店內櫃檯處徒手毆打彭玉鳳之後頸，且以手推、拉其身體，復以腳踹之，接續於同日晚間9 時4 分許以腳踹彭玉鳳，致彭玉鳳受有頭部外傷／右臉頰、右下巴挫傷紅腫、右頸挫扭傷、右大腿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彭玉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李金龍於偵查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彭玉鳳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9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檢察官　　王以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蔡欣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